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黃沛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重中山路郵局車號0000000郵差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被告三重中山路郵局車號0000000郵差、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林盟捷+益西群格等之姓名，並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三重中山路郵局車號0000000郵差、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林盟捷+益西群格之姓名，復未記載其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對被告請求所依據之法條或法律關係）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項目及其金額）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難認已合於上開規定所揭示提起民事訴訟應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,000萬元，然起訴狀上並無訴之聲明之記載，本院無
02 從認定原告本件聲明是否即請求被告給付1,000萬元，致本
03 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而應命補
04 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被告三重中山路郵局車
06 號0000000郵差、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林盟捷+益西群格之姓
07 名，暨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
08 院，復應具狀敘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
09 原因事實，且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並自行按所陳報
10 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
11 補繳裁判費，又原告聲明如係請求被告給付1,000萬元，本
12 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000萬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即
13 為118,500元，原告應據此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14 之訴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賴峻權